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学位〔2023〕2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会议纪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本年度第2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应院发〔2020〕92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校2023届本科毕业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资格以及2021、2022届本科毕业生肖岳华等21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评定。会议纪要如下：

1. 本次会议对2023届毕业生蔡甜等2931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进行了现场审核。

2. 本次会议对2022届毕业生肖岳华等12人提交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了现场审核。

3. 本次会议对2021届、2022届毕业生谭欣等9人提交的毕

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支撑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4. 与会委员对 2023 届本科毕业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资格进行逐一审阅并形成一致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应院发〔2020〕92 号）的规定，2023 届本科毕业蔡甜等 2931 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同意授予学士学位。

5. 与会委员对 2021 届、2022 届的 21 名毕业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了逐一审阅并形成一致决议：依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2021 届、2022 届本科毕业生肖岳华等 21 人符合授予学位条件，同意授予学士学位。

与会人员：李旋旗 李 敏 刘孟初 王文龙 丁春茹 彭进香
李子毅 罗永兰 刘治国 何 力 陈 勇 黄卫文
徐小兵 江新军 何 曦 谢 凤

记录整理：张 蕊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